

他行轉貸
首次申貸

定核
辦經
號帳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專案增補條款契約書 (年度)

一、立增補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於民國 年 月 日簽訂借款契約書向 貴行借款新台幣 萬元整，由 保證 (其內容詳原借款合同書)。

二、立約人及保證人除願遵守原借款合同書條款外，並同意左列借款利率條款：

(一) 本貸款核定利率：按臺灣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一%計算機動調整，嗣後隨臺灣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 立約人實際負擔利率：前七年依前開核定利率扣除政府補貼年率一%計付利息，且負擔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年息3%，第八年起即按第一款核定利率計付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按本款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款約定利率百分之廿計付違約金。

(三) 本貸款每人限購乙戶，如立約人有購買超過乙戶或未按期繳納貸款本息或有其他違反政府專案貸款規定而遭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本借款之利息及遲延利息悉由立約人全部負擔按月計付，並改按 貴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5%計算，嗣後隨貴行均利型指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按本款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款約定利率百分之廿計付違約金。

三、立約人承諾提供本貸款擔保之住宅及基地，如有轉讓當即主動告知 貴行，並應自轉讓之日起終止政府利息補貼，且改按第二條第(三)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如怠於告知，應償還自轉讓之日起政府主管機關已支出之補貼利息金額，立約人如有違反上述承諾，願負法律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增補條款契約書未載明事項悉依原借款合同書內容辦理。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

立約人： (簽章)

(即借款人)

住 址：

保 證 人： (簽章)

住 址：

保 證 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低利

主契約編號：